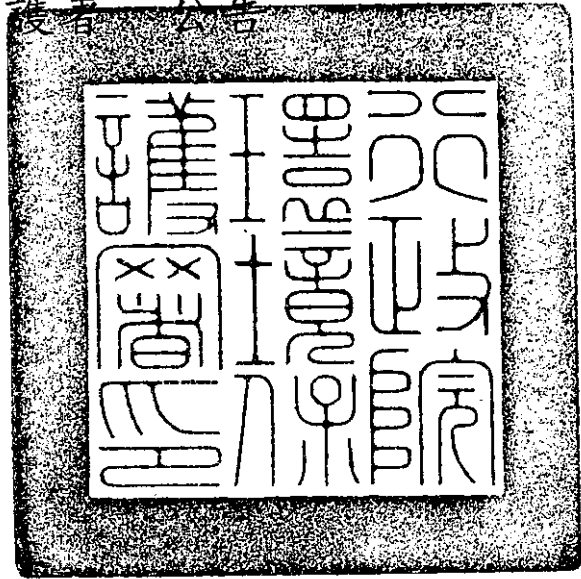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6044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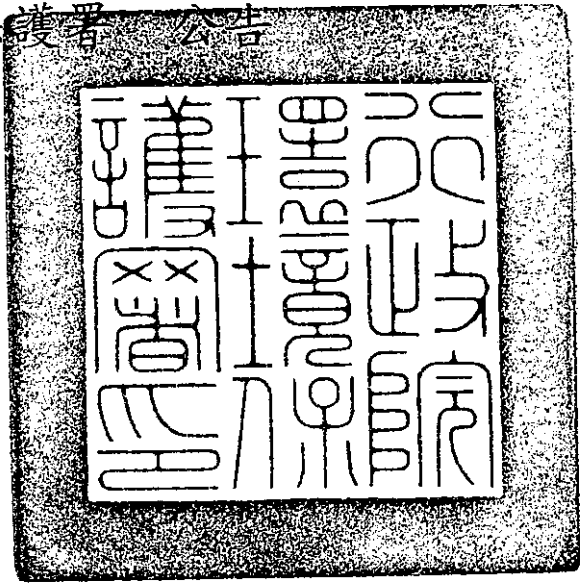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60491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法（NIEA W452.51C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